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與江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艾時代（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開展生物科技業務。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中科臻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注資人民幣7,200,000元，佔合營公司30%的股份權益。

艾時代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的30%受控公司。由於所有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第19.07條）均低於25%及當中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而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與江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艾時代（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開展生物科技業務。

合營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合營各方

1. 江先生
2. 艾時代
3. 中科臻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先生屬獨立第三方。艾時代主要從事幹細胞試劑盒、功能細胞、細胞培養基等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基於幹細胞技術提供藥物篩選等服務。由於艾時代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艾時代為許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科臻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藥品研發、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健康科學項目研究、開發；生物科技之推廣、開發、諮詢、交流及轉讓等服務。

合營協議及組織章程的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的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物醫學技術的開發、轉讓、推廣及科技服務(不包括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以及經許可化妝品；開發及生產醫學設備及裝置；租賃生物醫學實驗室、生產線及平台；以及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而合營各方同意註冊資本如下：

合營各方	將注入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	將於以下日期前注入
江先生	12,000,000	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時代	4,800,000	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科臻祺	<u>7,200,000</u>	<u>30%</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4,000,000</u>	<u>100%</u>	

合營各方參與管理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江先生及相關管理團隊須負責(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開發、團隊建設、體系構建及策略制定等。所有合營各方均有權(其中包括)監督合營公司的營運並提供意見。

董事職務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將僅有一名執行董事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獲委任，而董事須對合營公司的所有股東負責。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

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殯儀及相關服務；(ii)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iii)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v)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由於細胞技術漸趨成熟，且該行業一直以來備受國家支持，本集團看好細胞產業的長期發展前景。而細胞培養基作為細胞產業的具有高技術的上游產品，國內目前主要依賴進口。因此，掌握該技術以實現進口替代至關重要。

憑藉合營協議訂約各方的專業知識及資源，預期合營公司將成為細胞產業上游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是次擴張亦符合本集團發展規劃，並優化本集團業務架構、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及創造力。本集團將藉此進一步推動業績增長。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將透過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賬，而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投資後盈虧將計入本集團合併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於批准及追認合營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項下第19.07條)低於25%及當中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艾時代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艾時代為許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營各方訂立合營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中科臻祺根據合營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營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應於合營各方簽署合營協議後盡快作出本公告。由於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及溝通有誤，本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為避免此類事情重演，本公司將優化其內部溝通、改善內部監控，並為其員工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培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艾時代」	指	廣東艾時代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組織章程」	指	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廣東為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各方」	指	江先生、艾時代及中科臻祺
「江先生」	指	江濤先生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科臻祺」	指	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